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在沒有新上市項目以及資產回收工作帶來收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企業顧問收入為24,7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下跌約8.6%。配售、包銷及證券交易佣金亦下跌至合共僅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進一步受總投資虧損淨額約2,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投資收入淨額8,360,000港元）所拖累。
- 利息收入淨額1,7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高84.8%，反映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採用的投資策略。
- 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共24,420,000港元因而較二零一三年大幅落後40.3%。
- 由於不需要承擔就資產回收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較低的花紅撥備以及包銷開支減少，儘管大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加上搬遷辦公室成本，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6%至26,530,000港元。
- 受助於所得稅抵免，本財政年度的虧損緩和至1,33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溢利8,64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提升至13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5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超額抵銷了本財政年度的虧損。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財政年度末仍維持接近114,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物色適當的機會，同時尋找能提高我們業務前景及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末期業績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

以下載列在本公佈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業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937	31,638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4	(2,478)	8,363
利息收入淨額	4	1,696	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1	—
收入及其他收入	4	24,416	40,924
經營開支		(26,532)	(30,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16)	10,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85	(2,285)
年內（虧損）／溢利		(1,331)	8,635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31)</u>	<u>8,63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u>(0.09)</u>	<u>0.60</u>
攤薄（港仙）		<u>(0.09)</u>	<u>0.6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385	724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51</u>	<u>1,69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2,658	9,066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9,572	2,395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6,273	15,4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5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01	113,739
流動資產總額		<u>132,449</u>	<u>140,6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702	3,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6	6,426
應付稅項		615	3,14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51
流動負債總額		<u>6,374</u>	<u>13,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75</u>	<u>126,756</u>
資產淨值		<u>130,426</u>	<u>128,44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515	14,400
儲備		115,911	114,046
權益總額		<u>130,426</u>	<u>128,446</u>
資產總額		<u>136,800</u>	<u>142,3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6,800</u>	<u>142,3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35	8,635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2,266	-	2,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4,400</b>	<b>65,898</b>	<b>9,000</b>	<b>8,179</b>	<b>30,969</b>	<b>128,446</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1)	(1,3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 計劃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1,003	-	1,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15</b>	<b>69,464</b>	<b>9,000</b>	<b>7,809</b>	<b>29,638</b>	<b>130,426</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此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所有對手方均可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的修訂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包括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戰略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407	30,245
中國大陸	1,280	1,393
日本	250	—
	<u>24,937</u>	<u>31,63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4,251</u>	<u>1,59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4,610</u>	<u>2,656</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24,771	27,094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126	4,346
證券交易佣金	40	198
	<u>24,937</u>	<u>31,638</u>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22)	(1,015)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u>(1,756)</u>	<u>9,378</u>
	<u>(2,478)</u>	<u>8,363</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06	794
－上市投資	101	92
－其他計息資產	189	37
	<u>1,696</u>	<u>9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261</u>	<u>—</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u>24,416</u></u>	<u><u>40,924</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進行重新審視。經過重新審視後，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正確地包括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業務的費用收入，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然而將該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該項經修訂呈列更能展示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的性質，且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更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虧損為2,478,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收入8,363,000港元。該項經修訂呈列並不影響過往年度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768	3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3,386	2,7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610	600
非審核費用	140	—
專業費用	968	4,6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93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2,242	14,69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1,003	2,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77	259

\* 總額為2,3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是就兩間上市公司客戶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的顧問工作之應收款項而作出的撥備。其中一名客戶正進行反收購行動程序，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聯交所提交了新上市申請，而本集團能否收回款項須視乎聯交所是否批准該反收購行動以及相關交易能否成為無條件。另一名客戶則出現財政困難，目前正進行自行重組。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715	1,688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070)	146
即期稅務總額	(355)	1,83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0)	451
遞延稅項總額	(430)	4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85)	2,285

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16)</u>	<u>10,92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9)	1,801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070)	146
毋須課稅收入	(816)	(183)
不可扣稅開支	356	52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36	-
其他	95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785)</u>	<u>2,285</u>

年內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經提撥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46,165,205股（二零一三年：1,4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38	9,0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80)	(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58</u>	<u>9,06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已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產生自經紀的應收款項按現行香港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26	844
31至60日	896	527
61至90日	62	158
超過90日 (附註(a))	674	7,537
	<u>2,658</u>	<u>9,06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的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之顧問服務費用。
- (b)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結清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已收回或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已作出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5。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

- (c)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84,000港元。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93	25
年內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38)	—
	<u>2,380</u>	<u>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0</u>	<u>25</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港元），客戶款項單獨計入信託賬戶。

於報告期末，按還款到期日計，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均於30日內到期（二零一三年：於30日內到期）。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u>11,540,000</u>	<u>115,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540,000</u>	<u>14,515,400</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許多富裕國家仍在設法解決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全球經濟一直竭力重拾增長動力，而新興經濟體的前景表現亦較預期遜色。二零一四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低於市場上大多數預期，繼續維持在低於目標的格局。隨著失業率改善及貨幣政策維持寬鬆，美國及英國的經濟活動有所回升，其復甦令歐元區大幅重估，而日本則推出冒險的貨幣寬鬆政策引致日圓急速貶值。另一方面，中國正承受難以避免的經濟增長放緩，同時亦積極打擊貪腐。其他發展中國家在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令人失望，反映外部需求疲弱，突顯了結構性內部缺陷和牽制。

受政府政策支持、預期更多國有企業改革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推動，中國內地上證綜合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升52.9%，使內地成為環球市場當中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而由於政治局勢動盪和微弱的經濟增長，香港恒生指數大幅波動，一度升穿25,000點的六年高位，但於年底僅上升1.3%。作為中國企業上市其中一個首選之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依然強勁，有122宗新上市，總集資額達2,27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有102宗首次公開發售（總集資額為1,690億港元）。就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而言，如二零一三年，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維持全球排名第二。

按本集團尋找合適的戰略聯盟這目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建議認購」）與華融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建議認購最終沒有落實，於是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失效。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的公司復牌工作。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電訊」）（股份代號：865）的復牌個案中涉及反收購行動，我們代表該公司出席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並成功取得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批准延長該公司遞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反收購行動工作因此得以進行，而第一電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遞交了新上市申請，並正進行審批過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從多樣性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中取得收入，其中包括合併與收購（「併購」）、獨立財務顧問、集資、合規以及其他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彰顯我們團隊的技能和在不同領域處理工作的能力。

本集團在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副經辦人並賺取了一些配售及包銷收入。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若干證券交易佣金。

繼在二零一三年作出相當大幅度的變現後，以及為精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減持其大部分證券投資，不幸地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餘下的證券投資賬面價值不大，惟亦產生了公平值虧損淨額。然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於計息資產的投資則貢獻若干穩定收入。

行政管理方面，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上海辦事處已續新租約，而香港辦事處則已遷往至面積較大的新址。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企業顧問收入約24,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90,000港元），對比上一年收入（當中包括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以及兩項新上市項目所帶來的顯著收入）下跌約8.6%。在沒有新上市項目的情況下，以及為避免本集團承受太多的資本市場風險，配售及包銷業務和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僅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50,000港元）。基於類似原因，證券交易佣金下跌至約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較為壓抑的總收入約24,9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31,640,000港元的水平下降約21.2%。

這些收入水平未能實際反映我們團隊於整個年度的業務活躍度，其中有若干項目設有成功收費的元素，可望於將來為我們的費用收入及利潤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進一步受總投資虧損淨額約2,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投資收入淨額8,360,000港元）所拖累。然而，利息收入淨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4.8%，反映了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採用的投資策略。

在跨越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鑒於謹慎，作出大額減值撥備合共約2,390,000港元，這主要是有關兩間上市公司正在進行中的企業重組顧問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儘管如此，再加上搬遷辦公室所導致的較高租金及開支，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為約26,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1.6%。這減少主要是由於不需要承擔就資產回收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較低的花紅撥備以及包銷開支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輕微虧損約1,33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收入約8,64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虧損約為0.0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60港仙）。

由於搬遷香港辦公室產生裝修成本攤銷以及公司車輛置換，以致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70,000港元至3,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港元）。在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減少至約2,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了資產回收工作的相關收入和判外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增加至約9,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本財政年度購入若干計息資產。隨著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投資減持及計息證券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減少至約6,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2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降低至約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較低的花紅撥備所致。

由於若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超額抵銷了本財政年度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再創新高，約達13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99港仙（二零一三年：8.92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在二零一四年全年保持充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6,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7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20.78（二零一三年：10.14）。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零）。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性、投資或包銷承諾。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除了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5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超額抵銷了本財政年度虧損之綜合影響所致。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提升其資訊科技設施以提供更佳及更穩妥的服務。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展望

受到油價大幅下滑掩飾加上美元強勢，一系列資產出現了重新定價。若干發展中國家的增長率偏軟和基建投資減少助長了商品價格下跌，令多個國家（特別是歐元區）面對通縮而非通脹威脅。各地減息以及國內經濟數據不穩定可能有助美國延後加息。如果主要的地緣政治沒有出現動盪，以低油價及低息的環境，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將維持於約3.5%。美國可能會繼續增長，但擴張性階段會出現波動，令盈利能力有所放緩，並出現各種成本壓力和財富重新分配訴求。歐洲經濟或有更大的恢復空間，但陰霾仍在，包括對新興市場出口放緩（德國作為經濟引擎，尤其受到打擊）以及政治／經濟發展和救援希臘的後果。由於中國政府準備在為經濟的各個領域提供刺激，同時放寬貨幣政策，中國將繼續其「軟著陸」政策，以尋求避免出口下降和維持增長率於7%。

香港和各地持續的低息環境為市場提供充裕的流動資金。同時，憑藉滬港通（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延伸至深港通）提供的刺激，更多中國國有及私營企業將視香港為上市集資及提升彼等國際形象的理想地點。中國及香港物業市場前景仍然無法預料，可能令前景黯淡：中國的中型發展商即使願意付出雙位數字的利率仍然難以取得融資。而在香港，住宅物業供應終於跟上需求，監管機構亦正在謀求壓抑不斷上漲的住宅樓價。對內地旅客的負面情緒將對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逐步影響到零售物業市道。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六項公司復牌以及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我們亦繼續處理多項併購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整體投資組合（包括計息資產）約13,270,000港元，其中超過一半為計息資產。儘管我們賬面上的計息資產會於二零一五年全數贖回從而避免估值波動，然而股票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接近114,000,000港元）仍處於非常高的水平。憑藉我們有力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能夠在尋求新的委聘工作時靈活變通和更具彈性，並會繼續物色適當的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興旺。

繼華融的建議認購失效後，董事們正積極尋找能提高我們業務前景及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鋜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